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招攬任何投票權或批准。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MORRIS HOME HOLDINGS LIMITED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由阿仕特朗為及代表

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 作出之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全部未償還可換股貸款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Forwin
Securities Group**
富榮證券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要約(「該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2年8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延遲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股份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使用之詞彙應具有該聯合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據延遲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以將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寄發期限延長至不遲於股份認購完成後七(7)日內的日子或2022年9月30日(以較早者為準)。

由於要約的作出受限於股份認購完成，而後者又取決於股份認購完成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需要額外時間的同時落實配售完成)，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而執行人員亦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以將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的寄發期限延長至不遲於股份認購完成後七(7)日內的日子或2022年10月21日(以較早者為準)。

警告

股東應注意，股份認購協議、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

只有在股份認購完成及配售完成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要約。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進行。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進行要約。

董事並無於本聯合公告內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應否接納要約提供推薦建議，並極力建議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於接獲及閱讀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股東及可換股貸款債權人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作出定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應注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要約進度之公告；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及代表
Century Icon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謝錦鵬

承董事會命
慕容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鄒格兵

香港，2022年9月26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霞女士、檀天紅先生及趙紅岩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謝錦鵬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